

法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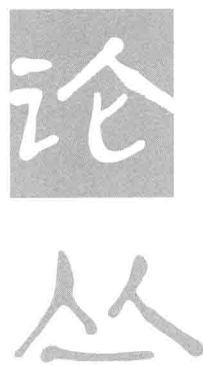
第七卷

JURISPRUDENCE
REVIEW VOL.7

■ 张文显 杜宴林 主编

法律出版社

法理学



第七卷

JURISPRUDENCE
REVIEW VOL.7

■ 张文显 杜宴林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论丛. 第7卷 / 张文显, 杜宴林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 - 7 - 5118 - 5704 - 0

I. ①法… II. ①张…②杜… III. ①法理学—研究—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137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25 字数/293 千

版本/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704 - 0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论丛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
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资助
出版。

《法理学论丛》

稿 约

《法理学论丛》是以刊登理论法学领域优秀研究作品为内容的系列学术出版物,计划每年出版一至两卷。本论丛由张文显教授、杜宴林教授任主编,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组织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理学论丛》现面向国内外学术界征稿,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投稿作品应为理论法学研究方面的原创优秀作品,以及对我国法学理论研究或法律实践活动具有重要价值的译文。来稿应论点新颖,论证充分,条理分明,语言规范,文责自负。投稿作品为译文的,需要同时提交原文及原作者、出版单位的授权书。

2. 来稿字数应不低于1万字,不高于5万字(译文除外)。来稿若得到基金项目资助,请在文章首页页下脚标明论文产出的资助背景信息,包括基金项目的类别、名称、批准号,并应在文章首页页下脚标明作者信息,即姓名、工作单位、职称及电子信箱。来稿正文与注释体例采通行标准,可参见本卷。

3. 来稿请通过电子邮件发至 jrcjurisprudence@126.com。

《法理学论丛》编辑部

2009年8月26日

2 目 录

- 康德《法权学说》中的自主性和权威 凯文·道森著 吴彦译 / 190
马克思政治思想的黑格尔源头 什洛莫·阿维纳里著 姚远译 / 207

【部门法哲学】

- 西方财产权正当性理论解析 陈军 / 223
——以法律范式的转换为背景

主题研讨：关于权利研究的新进展

权利诸理论

Alon Harel* 著 张嘉航**译 赵畅***校

引言

想象一个这样的世界：这个世界和我们的世界极为相似，但是人们不享有任何权利。一个没有权利的世界并不一定是邪恶或残忍的，在这个世界里，人的生命、财产和幸福或许可以得到良好的保护，例如通过他人的善举，甚至是通过以强制性制裁为支撑的强加于他人的责任来实现。^{〔1〕}那么这个世界和我们的世界有什么不同呢？这样一个世界（其他条件相同）会比我们的世界更好还是更坏呢？在这个虚构的世界里，如果我们失去了什么，那么一个权利的理论可以帮助我们看到我们所失去的东西。

一个权利理论必须满足两个方法论方面的必要条件：

首先，它必须能够容纳一定范围的似乎我们真实享有的权利。一个仅仅以自由至上主义或进步的自由主义（libertarianism or progressive liberalism）来支持权利的权利理论是有缺陷的。关于权利是什么的问题应该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回答：“在存在大量提供了相互对立的关于权利是什么和为什么如此的不同理论的背景下，阐释整个权利话语的传统。”^{〔2〕}这并不意味着权利完全缺乏规范性内容，而是

* Alon Harel, 1957年生，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来大学法学教授，牛津大学法学理论博士，师从约瑟夫·拉兹；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多伦多大学访问教授；《耶路撒冷法律研究评论》（*Jerusalem Review of Legal Studies*）杂志的创办者、编辑；主要研究领域（兴趣）为政治哲学、法理学、宪法学等。本文为 Martin P. Golding and William A. Edmundson (ed.), *Philosophy of Law and Legal Theory*,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5, Chapter 13。另外，原文注释在正文中仅用小括号标明作者、年份和页码，并在文末统一注释。笔者在翻译过程中，为符合中文读者的阅读习惯和学术论文的通用注释格式，特将注释改成脚注形式。特此说明。

** 张嘉航，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2012 级硕士研究生。

*** 赵畅，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1〕 Joel Feinberg, The nature and value of rights,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4, 1970, p. 243.

〔2〕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Clarendon Press, 1986, p. 166.

意味着这样的理论必须说明权利在不同的道德和政治理论里所起的作用。

其次,权利理论必须注意一些(或全部)在有关权利的论述中传统地与其他因素(无论是法律、道德或政治)相关联或被假定的属性。“注意”不仅仅意味着这个理论或者说明为什么这些属性是权利概念的基本要素,或者说明为什么某些特别的属性被无理地与权利联系起来。

与权利相关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权利被视为一种十分重要的需求,这种需求超越了公共利益或是功利(public good or utilitarian)的考虑。我们说一个人拥有权利并不等同于说提供给他所要求的或者想要的东西就是好的、高尚的。更加特别的是,宣称一个人拥有权利意味着一种必要的、不可任意支配的需求。权利也与个人和它们特殊的价值相联系;它们保护个人免受不受拘束地追求集体和社会利益的结果的影响。这种个人主义的偏好经常用诸如尊严或自主的价值来解释——这种价值与人格紧密相连。

最后,权利的特征还经常表现为拥有某些守法的甚至是对抗性的特性。权利享有者并不仅仅是请求权利,他们需要并要求他们的权利!

怀疑者会辩称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理论可以容纳“权利”术语的不同用法。权利可以是合法的,也就是说权利是被法律规则所保护的;权利可以是社会的,即权利被社会契约所支持;权利可以是制度的,意味着权利被制度承认并执行;权利可以是消极的,那意味着对他人的不干涉和容忍;权利也可以是积极的,那意味着对抗他人的权利。“权利”术语不仅仅被用在古罗马的法律文件中,还被应用于当代国际特赦组织的报告中。那么可以争辩的是,是否存在一个一致性的理论,它可以说明一个被用在不同时代、不同制度背景并为了不同目的而使用的概念,这一点是值得怀疑的。^[3]

这对于积极地发展权利理论的确是一个有价值的批判。或许权利的理论家需要更加谦虚并且致力于提供有关部分权利的理论。接下来的讨论假定权利拥有不同的方面,权利理论只需要强调权利的某些方面,而不是试图去提供一种能够同等地服务于罗马时代的法律和21世纪的政治活动家的简单的特性描述。

这个讨论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权利的性质,第二部分研究权利在道德理论中的作用以及它与道德理论中其他组成部分的联系。第一部分从三个不同的视

[3]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Walter Wheeler Cook(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9, p. 35. H. J. McCloskey, *Right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5, 1965, p. 119. Shelly Kagan, *Normative Ethics*, Westview Press, 1998, p. 170. L. W. Sumner,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7, p. 9.

角来研究权利的性质:权利的正式或逻辑结构、权利的实质和权利在实际推理中的特别优势和重要性。该部分的第一分段致力于研究对权利的逻辑结构进行分析的韦斯利·霍菲尔德的成果。第二分段以权利所保护的内容为基础描述权利的特性。权利的选择理论和利益理论(the choice and the interest theory)这两个相互竞争的理论都旨在确认它们各自的关切,这两种理论都受到了检视。第三分段研究权利在实际推理中的特殊力量,尤其是它们具有优势地位的特性。

文章的第二部分研究权利在道德理论中的作用。第一分段提出权利的价值究竟是派生的还是基础的这一问题。一种普遍的观点被显示是建立在可疑的基础之上,这种观点认为权利的价值来源于更基础的价值,这些价值支配着权利所保护的范围和权利的严格性(stringency)。第二分段研究对权利理论的批评:认为对权利的论述过于个人主义、男性主义和西方化(individualistic, masculine, and Western),这导致了一种狭隘的规范式讨论。

一、权利的性质:逻辑、本质和力量

(一)权利的逻辑:霍菲尔德的框架

权利的表述常常包括一个主体、一个客体和权利内容。因此,对权利的典型描述为:“A对X享有一项可以对抗B的权利。”A——权利享有者(right-holder)——被称为权利享有者,即持有权利的实体。B——权利客体——是(典型的)义务承担者(duty-holder),与持有权利的人相对应。X——权利的内容——说明权利是关于什么的,也就是说,B有责任为什么样行为,或不为什么行为,或者说A有权为什么行为。

霍菲尔德的经典论述说明,有关权利的表述,尽管表面上看起来相似,但用法却不同。这些不同表述的表面的相似性导致了概念上的混淆。^[4]霍菲尔德的任务就是通过分析“A对X享有权利”的四种不同内涵,防止概念混淆的出现。

1. 请求权(claim rights):“A对X享有权利”意味着个体B对A承担一项义务,也就是说,A对于X享有一项对义务承担者B的请求权。请求权(根据霍菲尔德的称呼)意味着消极义务的承担——不得做出阻碍X实现的行为,同时也意味着积极义务——为一定的行为以促进X的实现。

2. 自由权(特权)[liberty rights(privileges)]:“A对X享有权利”意味着A对特定的主体B(或者任何人)不负担不得为X的义务。从自由,或者从A享有为X的特权的意义上来说,A享有权利,并不意味着B,或者任何人对于促进X的实现

[4] Wesley Newcomb Hohfeld,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ions as Applied in Judicial Reasoning*, In Walter Wheeler Cook(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9, p. 35.

负担任何义务。“赤裸的自由(Naked liberties)”,即不被保护的自由,仅仅是在霍布斯提出的自然状态下才被承认的权利,在自然状态下,人们都享有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杀人、伤害或者剥夺他人财产的自由。

3. 权力(能力)[powers(abilities)]:“A对X享有权利”意味着A能够改变一个既存的法律安排,因此他可以改变他人的法律(或道德)权利。霍菲尔德称这种权利类型为权力或能力。例如,在许多法律制度中,人们有权力通过占有来获得一项不属于他们之物的所有权,由此也限制了他人取得该物所有权的自由。例如,通过占有一件外套,一个人就可以单方面地改变他人的法律义务。但是,实际上仅仅是优先占有这件外套的行为就使得他人受到一项“责任”的支配,也就是说,人们时刻可能会受到这种权力行为的影响,而这种行为可能会改变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另外的例子还有:立法机构向公民施加新的法律义务的权力、人们赠送他们财产的权力(赠送给负有相应责任的人)、人们接受一项要约并达成合同的权力,以及人们指定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的权力。

4. 豁免:“A对X享有权利”意味着无权力,也就是说,A对于其他人改变一个人的法律(或道德)权利之可能性的“豁免”。如果A对于X享有一项对抗B(或任何人)的豁免权,那么B(或任何人)则不能改变A对X的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豁免权的享有者A不受B的权力的支配。以往的宪法权利通常都包括豁免,这也使得立法机关被剥夺了它们可能会享有的权力。立法机关这一行使权力的机关受到了“无能力”的制约。例如,一个人享有表达自由的豁免权,那么立法机关则不得颁布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在私法领域,合同一方当事人单方面改变合同条款不对另一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通常情况下,霍菲尔德提出的权利不会单独发生作用,而是彼此之间相互协调的。例如,人们经常提到的“言论自由权”,在霍菲尔德的理论中,就是请求权、自由和豁免的结合。请求权要求他人不得限制或妨碍他人自由发表言论;自由则包括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或是完全不表达)的自由;豁免则使得权利主体免受请求权和自由的变更的影响。

霍菲尔德的分析架构是纯粹概念性和定义性的,因此,无法从实证或道德方面对其加以反驳。^[5]然而,霍菲尔德却没有明确指出这一对A的义务的概念是什么,也就是说,A所拥有的请求权的概念是什么。从这点上看,其理论仍然是可以驳斥的。“A对X享有请求权”意味着B关于X对A负有一项义务,也就是因A

[5] Matthew H. Kramer, Rights without trimming, In Matthew Kramer, N. E. Simmonds, and Hillel Steiner (eds.), *A Debate over Rights: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Clarendon Press, 1998, p. 22.

所产生的一项义务。然而霍菲尔德没有明确说明因 A 所产生的义务是什么,也就是 A 所享有的权利的概念。那么,因主体 A 所产生的义务(例如:不得非法入侵 A 的领地)是否并如何区别于仅仅是与主体 A 有关的义务(例如,不得损坏无主的艺术作品的义务——一项可能不因任何人而产生的义务)就是模糊不清的。霍菲尔德的权利义务理论是相互联系且具有指向性的,也就是说,这些权利义务是因某人产生的,正因如此,霍菲尔德有必要补充相关概念并且对因某人产生的义务,^[6]或是由某人所享有的权利进行说明。

(二)权利的本质:权利保护什么?

两种理论——选择理论(或意志论)和利益理论(或效益理论)[the choice(or will) theory and the interest(or benefit) theory],提出了法律保护什么这一问题。这个问题衍生出来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填补霍菲尔德理论的空白,也就是说明某人拥有某项权利(以及因某人所产生的某项义务)的实际内涵。此外,选择理论与利益理论都展示了关于权利的概念分析与特定的道德或政治视角之间所具有的联系。选择理论和利益理论在概念框架上相互博弈,这些框架旨在反映更多基础性的道德讨论。

选择理论认为权利保护个人自由意志。^[7] 权利享有者是可以控制他人义务的主体,因此也被喻为“小范围内的主权者”(small-scale sovereign)。^[8] 从这种观点看,权利可以被定义为被保护的意志——这种保护有利于权利享有者的自治和自我实现。

选择理论不可避免地强调自由和权力,因而它仅仅是霍菲尔德的权利理论中那些直接促进意志实现的内容。然而选择理论并没有忽视请求权,“赤裸的自由”,即不与他人尊重或是促进有效意志的实现的义务相联系的自由,是无法充分保障自由意志的。对意志的有效保障要求自由和权力被责任的“保护性边界”(protective perimeter)所保障。^[9] 为了证明“赤裸的自由”的无力,哈特举了如下的例子:两个人在走路时看见了人行道上的钱包,那么依据法律的规定,他们每个人都有自由捡起这个钱包并阻止对方这么做(比如说冲上去先把钱包捡起来)。然而,如果说捡钱包的自由是一种“赤裸的自由”,那么两个人都有可能为了获得

[6] Waldron Jeremy (ed.), *Theories of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8. L. W. Sumner,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7, p. 24.

[7] H. L. A. Hart, *Legal rights,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Clarendon Press, 1982, p. 184.

[8] Ibid, p. 183.

[9] Ibid, p. 172.

钱包而袭击或杀害对方。如果捡钱包的自由不被责任的“保护性边界”(在这个例子中,诸如刑法上的责任)所保障,那么这个自由就没有任何意义。这个案例中的相关义务是一般性的义务,它保护人身而非旨在特别保护主体捡钱包的自由。在其他情况下,义务的设计是为了特别保护某些自由,正如法律要求政府为政治抗议者提供一定的场地来保护市民的言论自由。因此,在选择理论中,权利主要由自由和权力组成,而自由和权力被责任的“保护性边界”所强化。

选择理论者常常将注意力集中于私法领域。私法和刑事法律的一个典型区别就在于侵权行为或是违约行为中的受害人被授予很多权力,就权利享有者而言,这能够促进其实现充分的自由选择。被私法所保护的选择由三部分组成:(1)权利享有者可以放弃他人对其所负有的义务;(2)权利享有者可以选择义务被执行或不被执行;(3)当合同约定实现时,权利享有者可以选择免除违约者的赔偿责任。^[10]

选择理论解释了为什么权利常常被看作是人格、个性和自决的基础。通过自由意志选择,人们的个性和人格得以彰显。不可否认的是,从概念上讲,有人会否认权利是被保护的选择进而否认自治的意义,并在此基础上得出人们不享有权利的结论。然而,选择理论者提供的是一种特别的道德上的视角——这种视角强调的是自决和自治的重要性。^[11]

然而,恰恰是选择理论的这种具备吸引力的道德视角成为了导致这一权利理论缺陷的原因。推动选择理论发展的政治视角过于狭隘,以至于无法为综合性的权利理论提供基础。因此,选择理论没能为权利话语提供一种范式性的论证。例如,这一理论不能解释一些从概念上讲可能不能被剥夺的权利——即不能被放弃的权利。颇具讽刺意味的是,那些法律所授予的基本的保护,也就是对生命和自由不可剥夺的保护并没有被归为权利之列,相反地,对相对次要利益——诸如财产这类可以放弃的利益,却被视作权利。^[12] 选择理论同样不能赋予无行为能力人——婴儿、老人以及失去意识的人以权利。^[13] 除此之外,选择理论还扭曲了关于不同

[10] Ibid, pp. 183 - 184.

[11] Matthew H. Kramer, Rights without trimming, In Matthew Kramer, N. E. Simmonds, and Hillel Steiner(eds.), *A Debate Over Rights: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Clarendon Press, 1998, p. 75. L. W. Sumner,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7, p. 47.

[12] Neil MacCormick, Rights in legislation, In P. M. S. Hacker and J. Raz(eds.), *Law, Morality and Society: Essays in Honour of H. L. A. Hart*, Clarendon Press, 1977, pp. 197 - 199.

[13] Matthew H. Kramer, Do animals and dead people have legal rights?,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14, 2001, p. 29.

权利的相对重要性的常识性理解。在选择理论中,不受攻击的权利由三个基本的自由构成:放弃或不放弃不受攻击的自由;控告或不控告的自由;接受赔偿或放弃接受赔偿的自由。这种表述颠倒了霍菲尔德理论中不同权利的次序。从传统意义上讲,不受攻击的请求权是身体权最核心的组成部分——它被各种次要的自由、权力和豁免所保护;然而在选择理论中,权利的关键组成部分变成了自由和权力。^[14]最后,选择理论的权利理论与推动其发展的政治视角之间存在着不相协调的部分。选择理论所强调的自由并不是个人自决的最重要的核心,例如,人们并不会因为法律系统禁止其放弃索赔的权利而担忧,^[15]但是,在选择理论的观点中,这种剥夺必然会剥夺一个人的权利。

利益理论的观点则是权利在于保护和促进(一些)权利享有者的利益。这一理论把权利表述为受到保护的选择并突出强调权利享有者的消极受益者的地位,权利享有者受到施加于他人的保护性和支持性的义务的保护,这与选择理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16]促进个人意志的实现可以被归类为一种利益,这种利益是可以被权利所保护的;但是促进个人意志实现在这理论中不具备在选择理论中的特殊地位。除此之外,利益理论保护选择仅仅是因为他们可以促进个人利益的实现,这点与选择理论形成鲜明的对比。因此,利益理论中权利所保护的更为广泛,而且也可以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除此之外,利益理论认为,只要存在主体享有利益,也即只要主体存在获利或受损的可能,那么主体即享有权利。

一种早期的利益理论主张享有权利仅仅意味着“成为他人义务或责任的受益者”。^[17]然而这种理论明显不令人满意,它至少要通过两种途径得以修正:

第一,权利享有者并不必然地从他人对其负担的义务中获利,那仅仅是典型的情形。如果我滥用了我的财产从而对我的财产造成了损失,那么我并没有从我的财产权中获利,然而我仍被视为对我的财产享有权利,因为人们从其财产权中获利只是属于一般情形。^[18]

[14] Carl Wellman, *A Theory of Rights: Persons Under Laws, Institutions and Morals*,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5, p. 75.

[15] Rudolph von Jhering, *The Struggle for Law*, 2nd edn., trans. from 5th edn, John Lalor, Callaghan and Co, 1915.

[16] L. W. Sumner,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7, p. 47.

[17] David Lyons, Rights, claimants and beneficiaries, In David Lyons (ed.), *Rights, Welfare, and Mill's Mor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3.

[18] David Lyons, Rights, claimants and beneficiaries, In David Lyons (ed.), *Rights, Welfare, and Mill's Mor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7.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Clarendon Press, 1986, p. 180.

第二,并非所有被义务所保护的利益都会成为受益者的权利。至少存在两种利益有时会导致义务的负担,但却不会成为义务的受益者的权利。

其一,利益主体可能不能享有某些权利,因为促进或保护某种利益并不具备根本性的价值而仅仅具备辅助性的价值。^[19] 选择理论将权利享有者仅仅定义为具备行为能力的人(因此婴儿和失去意识的人则不享有权利),这过于狭隘了,然而宽泛的利益论将权利赋予不具备根本性价值的利益的主体又过于宽泛了。例如,人们负有不得在得到良好照看的草坪上行走的义务——一项使草坪良好生长的义务。但是如果由此能推出草的利益产生或能够产生权利,那将是何等荒谬。^[20] 草并不属于享有根本性利益的主体,因此它的利益不会产生权利。判断哪些主体具备根本性的利益取决于更广泛的道德原则——这些原则不是权利理论的组成部分,但必须由权利理论来预设。

其二,有时即便是其利益具有根本性价值并且因义务而使其利益得到促进的主体也不能成为权利主体。假设约翰欠玛丽 10 美元,玛丽决定当且仅当约翰还钱之后她会给史蒂芬一份礼物。在这个例子中,史蒂芬是义务的受益者,然而虽然他的利益具有根本性的价值,他也不能被视为权利主体。

阐明这个反例有赖于明确相关法律所欲达到的目的是什么,权利享有者——那些受益人是法律所欲保护的对象。合格的利益理论应当将权利享有者限定在预期的受益人的范围之内,这些受益人的利益是施加义务的目的。^[21]

这种对于目的的依赖性已经受到了批判,目的往往模糊不清并带有歧义。^[22] 问题还出现在目的究竟是什么,并且谁的目的是有价值的。另一种建议是把权利享有者界定为那些其利益有充分的理由要求他人因此而负担义务的主体。^[23] 在我们的例子中,玛丽的利益证明约翰负担义务的理由是充分的,负担义务的原因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史蒂芬对礼物的渴求。

然而这些从众多受益者中挑选出真正的权利享有者的尝试并非没有困难,问

[19]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Clarendon Press, 1986, pp. 166, 176 - 180.

[20] Matthew H. Kramer, Do animals and dead people have legal rights?, *Canadian Journal of Law and Jurisprudence* 14, 2001, pp. 32 - 33.

[21] David Lyons, Rights, claimants and beneficiaries, In David Lyons (ed.), *Rights, Welfare, and Mill's Moral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8 - 29.

[22] Matthew H. Kramer, Rights without trimming, In Matthew Kramer, N. E. Simmonds, and Hillel Steiner (eds.), *A Debate Over Rights: Philosophical Inquiries*, Clarendon Press, 1998, pp. 85 - 87.

L. W. Sumner,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Rights*, Clarendon Press, 1987, p. 41.

[23] Joseph Raz, *The Morality of Freedom*, Clarendon Press, 1986, p. 166.